參觀須知:
本館建築物為市定古蹟，為維護文化資產之承載，並兼顧參觀者之安全與品質，下列管制規定敬請配合：

一、本邸最高承載人數為二十人，當參觀人數超過此一標準時，本邸將採取入館人數管制。

二、進入本邸請脫鞋，並著「棉襪」；若有特殊情況者，逕洽本邸提供協助。

三、本邸嚴禁煙火、吸煙、飲食、奔跑、喧嘩、攜帶寵物及尖銳等危險物品；並請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，以維持邸內秩序及整潔。

四、本邸室內開放供一般遊客紀念性拍照，然為避免地板損傷並造成其他遊客之不便，拍照禁止使用三角架，並謝絕婚紗攝影、個人專輯、商業專輯等。若上述拍照影響其他遊客參觀，本館將予以禁止並勸離。

五、本邸展品除特別標示者，嚴禁觸摸；若有損及建築物、相關設施或展品者，將依法追訴。

六、十歲以下之兒童，請由成人帶領參觀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邸得立即停止其參觀或使用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：
a.違反法律規定。
b.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c.有汙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d.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e.曾經使用本邸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f.其他經本邸認為嚴重違反本邸設立目的之情事者。